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二)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二)

鍾文丞著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三

桓公亦惠公子。隱公弟也。惠公嘗立之爲太子。史記名允一作軌。與世本同。母亦曰仲子。以桓王九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

補曰。舊本正月二字。退在下經公字上。以王字斷句。此以傳合經者之誤。今移而改正之。或并欲移公卽位於此。則非全傳附經之例。凡經一事有數句者。皆以傳文隨句散附。與公羊附經之例。一事爲一傳者不同。

嚴可均辯之甚明。故今亦仍舊例。

桓無王。

補曰。謂文無王。

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諸侯無專立之道。必受國於王。若桓初立。便以見治。故詳其卽位之始。以明王者之義。

其

曰無王何也。

補曰。據周實有王。

桓弟弑兄。

補曰。音義曰。弟殺。本亦作弑。下及下注同。案今皆作弑。

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

能救。百姓不能去。

補曰。定。正也。安也。若宣王殺伯御。更立孝公。是救止也。謂討賊以止亂。百姓。蓋官民之通稱。去。除也。諸大夫國人共除賊也。

以爲無王之道。遂

可以至焉爾。

補曰。以爲無王之道。遂至於此。故文無王也。必於餘年去王。而後足見此年之特書王。故傳欲申謹始之義。而先釋無王之文。

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補曰。治。討也。此申足上謹始義也。謹始卽以治桓。隱之書正。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正隱也。桓之書王。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治桓也。文意一例。以明二字爲兩篇大要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

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王之道，遂可以至此。孔子所以懼也，稱王治之，以大彰天下有王之義。此所以爲天子之事，而亂臣賊子懼也。內之變甚於外，桓之罪重於宣，故於桓特文以著義，明其餘皆從同矣。傳與孟子合，是聖門所傳如此。春秋經世，議而不辯，此其大者。疏曰：范氏例云：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者，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爲不書月，不得書王。桓初即位，若已見治，故書王以示義。二年書王，痛與夷之卒，正宋督之弑，宜加誅也。十年有王，正曹伯之卒，使世子來朝，王法所宜治也。十八年有王，取終始治桓也。○春秋撥亂反正，以當王法，故隱之始有正，桓之始有王，冠兩篇而冒全書者也。公羊但知隱十年無正，而不能言其義。孟子於桓篇之義，則深有合焉。世衰道微，但據春秋之初，以無王之道始於桓也。春秋成而亂賊懼，懼王治之也。春秋天子之事，則以王之冒全書者言也。知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堯舜之知君子是也。罪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其詞則某有罪，又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也。是

公即位

杜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即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補曰：何休曰：卽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文彞案：左傳曰：晉悼公卽位於朝。○撰異曰：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段玉裁曰：古文經者，左氏古經也。繼故不

言卽位正也

故謂弑也。補曰：弑者，故之實，非故之訓。

繼故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

則子弟不忍卽位也

哀痛之至，故不忍行卽位之禮。補曰：雖實卽位，而不言卽位，明其有不忍心。子弟同義，故兼言之，亦以容桓。

繼故而言卽位，則是

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惟其無恩。則知與弑也。此明統例耳。與弑尙然。況親弑者。補曰。疏曰。桓是親弑之主。而傳論與弑之事。故知傳意本明統例耳。文

案。注疏非傳意。弑逆之事。非一人所能獨爲。與弑卽是親弑。故於桓曰與聞乎弑。鞏曰與于弑公。宣曰與聞乎故。許止曰與夫弑者。衛獻曰知弑。皆同解也。前見故後言即位。皆爲與弑之辭。本先君不正終。而繼之者安然即位。無不忍心。習其讀而深思之。知其必與乎弑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垂。衛地也。傳例曰。往月危往也。桓大惡之人。故會皆月以危之。補曰。何休曰。桓弑賢君。篡慈兄。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文。烝案。桓公十餘會。無不有月。知舊史月日之文。最爲詳備。而君

子有所去取明矣。崔子方謂春秋之例。以日月爲本。此言深有見。劉敞乃謂穀梁寔於日月何哉。近儒或引王充論衡。謂穀梁公羊日月之例。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唯俗儒見以爲怪異曲折。斯其爲聖人之經也。漢諸儒無敢議日月例者。獨王充妄言之。彼無師法。豈足據依。

會者外爲主焉爾。

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爲易田故。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直會異故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補曰。以者。重辭。當從僖二十一年之例。玉園肉倍好曰璧。園刻上方下曰圭。假。借也。依說文當作假。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藥信曰。鄭以郕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十二諸侯年表。鄭莊公二十九年與魯昉易

許田三十三年。以璧加魯易許田。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

實假則不應言以璧。補曰。假則直假耳。言以璧是易也。非假也。

非假而曰假。諱易地。

也。

補曰。假可言。易不可言。故婉其文而爲諱。

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

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自專。補曰。申上意也。許翰曰。以邠近魯。許田近鄭。

而以相與。利則利矣。而義不得。凡情之所便。而亂之所生。春秋所謹也。

無田則無許可知矣。

補曰。所祿曰田。所居曰邑。許者邑之名。以田繫邑名。無田知亦無邑矣。諸言田如濟西。汶陽。自漵水。龜陰。漵東。

沂西。皆繫山水名。不繫邑者。有田無邑也。其繫邑者。則兼有邑。叔弓疆鄆田是也。公羊以爲田多邑。小稱田。邑多田少稱邑。趙匡改之云。有邑稱邑。無邑稱田。趙說近之矣。若然。言田不必皆兼邑。直言邑者。卽皆以邑見田。故疆鄆田之前直言取鄆。是其驗也。鄭以邠易許。歸邠。我入邠。直言邠。則此亦當直言許。傳言無田則無許可知者。明許下不須加言田以起下文也。魯頌美僖公曰。居常與許。鄭君謂卽此許。毛傳以爲魯西鄆。當是魯西近鄆之地。而公羊乃謂諱取周田。以其近許。而繫之許。杜預從之。夫邑自名許。何關許國。不言許。不與許也。但言以璧假許。而不繼田。則許屬鄭也。今言許田。明以許之田與鄭。不與許邑。宜來劉炫之規。

與得假也。假許田可言。假許不可言。故亦婉其文。案左傳。楚子重請於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是古者賞田之制。以田不以邑之事。

許田者。魯朝

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

之不祭泰山也。

朝天子所宿之邑。謂之朝宿。泰山非鄭竟內。從天王巡守受命而祭也。擅相換易。則知朝祭並廢。補曰。傳釋許。連言田者。便文也。何休曰。宿者先誠之辭。文烝案。秦或作大也。諸侯朝王。王巡助祭。皆周代大

典。春秋猶有以見之。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此與五經異義公羊說。及何休注同。鄭君據左傳。以爲記所言大聘與朝。乃晉文襄霸時所制。諸侯自相朝聘之法也。左傳又有歲聘。閒朝。再朝而會。再會。

而盟之文。又有諸侯五年再相朝之文。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十二歲王巡守殷國。虞書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撰異曰。越。公羊本亦作粵。

及者。內爲志焉爾。

補曰。時鄭與魯會垂而去。魯復因易田事志在結鄭。故又會於

越而盟也。此與隱盟唐同。與盟蜀。盟宋。盟皋鼫。陳袁僑盟皆異。重發傳者。垂越地近。時又相接。嫌與盟蜀諸文爲類也。盟唐盟越。皆與上會判爲兩事。不復書會而書及。則是內爲志。蜀宋皋鼫陳袁僑之屬書及者。皆與其上會爲一。非是罷會歸國復會而盟。上書會而下書及。自足見爲尊卑內外之常文。非是內爲志矣。用兵書及。如公孫敖救徐。亦承會文。亦是也。

越。盟地之名也。

越。衛地也。補曰。盟地。盟所期之地。此越亦非國。故又辯之。傳釋宿越二文。明後文會鄆會

鄭盟黃會穀。築臺薛秦之屬。皆從此例。故不復發傳也。杜預以垂爲衛地。越爲近垂地名。王夫之謂垂屬宋。顧棟高。江永疑越當爲曹地。

秋。大水。

禮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大水例時。補曰。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考異郵曰。陰盛臣逆。民情悲發。則水出。水災歷月而成。故例時。

高下有水

災。曰大水。

補曰。明以災書也。張尙瑗曰。高下。言田之高下。文烝案。左傳。魯弔宋曰。天作淫雨。害于棗盛。

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編錄。補曰。二語。公羊同。備四時而後謂之年。編年而

後謂之春秋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卽論語云。四時行焉是也。洪範九疇。五行居始。春秋之書。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王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悉備焉。故上律天時。義之所重。又案。周之正月。七月。二至月也。四月。十月。二分月也。故漢志引劉歆云。時以

記啓閉月
以記分至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宋督宋之卑者卑者以國氏補曰注二語本莊十二年宋萬弑君傳文傳於彼發以明例左傳稱督爲大宰宋六卿無大宰則大宰

非卿非命卿卽非命大夫皆爲卑者卑者宜稱人弑君殺大夫非衆辭皆不稱人不可不目言之故從卑者以國氏之例也督本公孫後賜氏爲華若是大夫當書公孫督或追書華督矣與夷瘍公○撰異曰督本又作替字體之異

桓無王

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補曰左傳文十五年宋華耦辭公曰君之先臣督得踣於宋瘍公名在諸侯之策此可見魯史

之舊

及其大夫孔父

補曰孔穎達曰其君者督之君其大夫者與夷之大夫

孔父先死

補曰說在下

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

之義也

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序也補曰凡及皆以尊及卑君臣也夫婦也內外也主客也華夷也一也故特言春秋之義所以廣包諸文注未得傳意

孔父之先死何也

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

補曰不立謂事不成公羊曰督將弑瘍公孔父生而存則瘍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是也左傳亦謂先攻殺

孔父乃由督黜孔父之妻殺而取之曠助曰大夫妻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文烝以爲左氏好言婦女多采無稽小說爲之故華之傾孔也莒之入向也晉之討同括也齊之取譚也各自有其本末而皆爲鄙言藝語所亂此年旣載奪妻事又言因民之

不堪命歸罪司馬。是其所據之書不一。學者詳之。

孔父閑也。

閑。謂開擊。補曰。孔父所以爲閑者。公羊所謂義形於色也。特言此者。明兩下相殺不志。卽忘之。不言殺其大夫。又或當言遂殺其大夫。今以閑故得志。又得言其大夫。又

得蒙弑君文言及。不言遂殺也。呂大圭曰。書及者。以其與君存亡。汪克寬曰。若言遂殺。則不見其爲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其說皆是也。劉知幾以爲稱及。則弑殺不分。君臣靡別。及宜改爲殺。文彞以爲古弑字祇作殺。異音同字。故其辭得以相統。說已具隱四年。劉氏妄矣。此句與上數句文意不相屬。

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

補曰。知見也。書經以何文見之。

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

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補曰。論君臣并及父子者。其事同也。五經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經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鄭

君以爲論語云。鯉也死者。未葬以前也。文彞案。原仲夷伯皆此例。說又見彼。

以是知君之累之也。

累。謂從也。補曰。注非也。累之正字本作累。省作累。戰國策累累通用。玉篇累字有力僞切。一音云延及也。

又曰。累同上。廣韻曰。累。緣坐也。緣與延同義。王逸楚辭注。緣。緣也。毛詩傳。累。蔓也。緣蔓皆延也。傳言君之累之者。謂督欲弑君。延坐及於孔父。以致先死也。左傳引書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管子曰。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劉績注曰。及。坐及也。上言以尊及卑。及者與也。此言累之。明凡殺大夫言及者。又爲延及坐及之及。公羊曰。及者何。累也。與傳同也。凡殺言及。皆爲累。而孔父之累。則爲先死。公子瑕。箕鄭父。慶寅。傳皆言累。並無先死之事。事雖不同。其爲延坐一也。傳曰。罪累上也。又曰。以累桓也。累及許君也。衛侯累也。皆爲緣坐延及之義。正可與此相證。而范乃訓累爲從。何休說公羊。以爲累從君而死。齊人語。疏又引彞信云。累者從也。謂公父先死。殤公從後被弑。皆失之矣。孔廣森說公羊。讀若伏生書甫刑傳大罪勿累。勝於舊說。又引反離騷之湘纍李奇注。謂諸不以罪死。孔氏。補曰。此合下句字字爲義。言以字爲氏也。左傳曰。孔父嘉。嘉名也。孔字也。父。美稱也。嘆助以爲春。曰。累。則牽合之說也。

孔氏。

補曰。此合下句字字爲義。言以字爲氏也。左傳曰。孔父嘉。嘉名也。孔字也。父。美稱也。嘆助以爲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說文已言之矣。弗父何讓國。四世至正考父。宋君未賜氏族。五世至孔父。君

命以其字爲氏。故左傳亦曰督攻孔氏也。史記敘孔子之先曰孔防叔。防叔爲奔魯之始祖。故據而言之。非防叔始氏孔也。孔父嘉爲孔氏。猶華父督爲華氏。

父字諡也。

孔父有死難之勳。故其君以字爲諡。補曰。此又合上句孔

字爲義。父者美稱。連孔言皆爲字。沒則爲諡。故曰字諡也。左傳世本。宋大夫皆無諡。殷禮則然。孔父以字稱。得爲諡者。蓋字以表德。沒稱之以易名。自周法言之。則謂之諡。以字氏爲君命。則以字諡亦君命矣。檀弓魯哀公誅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與左傳同。鄭君曰。因且字以爲之諡。又少牢饋食禮。皇祖伯某。鄭君曰。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引左傳。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與檀弓注相合。鄭以彼傳。衆仲言。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當於諡字斷句。而孔穎達哀十六年正義。反謂鄭錯讀。非也。傳言字諡。諸證歷歷。夫子本宋人。哀公用殷禮。竊意衆仲所述。未必周制。亦據周既有諡之後。而言諡也。孔廣森經學卮言。說則異矣。以爲王褒賦言諡爲洞簫。諡本訓號。非始於周。特周始以行制諡耳。殷法。生有名。死以字爲號。諸王以十幹稱者。皆其字。措之廟。立之主。配帝言之。卽諡也。文王之父曰公季。亦其比也。周既以行制諡。宋之君皆得諡於王。而賜大夫諡皆以字。自乘殷禮。故有正考父。孔父好父。華父樂父。碩父夷父之等。疑他國亦本如是。故左傳曰。諸侯以字爲諡。謂諸侯賜其臣諡之禮也。魯諡夫子爲尼父。一則以夫子本殷人。一則尊聖人。不敢以末世非禮之諡諡之。衛大夫有石駟仲駟字。不見諡法。蓋東周之初。猶守禮典。當亦以字爲諡者。孔說未知是否。學者擇焉。范注甚不了。疏申之尤誤。又引舊解云。三月既葬之後。嗣君諡之。使者以葬後始來。故得稱諡。又云。或當孔父以字爲諡。得據後言之。二說皆泥於葬後之制。且未思嗣君墓立不應爲先大夫作諡也。

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

宋也。

孔子舊是宋人。孔父之玄孫。補曰。疏曰。案世本。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爲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是孔父是孔子六世祖。范云。玄孫者。以玄者親之極至。來孫昆孫之等。亦得通稱之。文烝案。孝經鄭氏注曰。蓋者。謙辭。謙謂謙慎。與疑辭意近。上言祖。下言故宋。謂孔子以故國視宋。不忘祖也。此或曰。與後八年同。言經文亦包此義也。孔父卽不先君死。夫子亦必不稱祖名。若盟會聘問之屬。可準臨文不諱之例。今此最隱痛之事。不得斥名。後篇四殺大

夫皆不名。由此處已有諱義也。魯史本以孔父先君死稱字。君子仍之。又寓諱義。然則史惟一意。經兼二旨。故傳備言之也。○春秋因舊文爲一義。出聖筆又爲一義。相兼乃備。嘗讀詩而益信。凡詩有兩作者。即有兩義。可明證者三焉。其一左傳富辰論常棣詩。既以爲周公作。又言召穆公作。召穆公亦云。鄭君解之。以爲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也。其二晉郤至曰。世之治也。公侯扞城其民。故詩曰。趯趯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趯趯武夫。公侯腹心。此兔置一篇之文。而以一章爲治詩。三章爲亂詩。明是互文錯舉也。其三毛詩以關雎爲文王之時。后妃之德。魯韓詩則以爲康王房后。佩玉晏鳴。應門失守。畢公作諷。而觀論語夫子之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上句謂文王詩。下句謂康王詩。則亦兩義兼用也。劉向說苑稱傳曰。詩無通故。春秋無通義。此類皆是也。

滕子來朝

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補曰。此等多用杜預義。疏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今傳無貶爵之文明。降爵非春秋之義。疏是也。滕子薛伯杞伯子皆時王所黜。曹之爲伯。左傳所謂曹爲伯甸。而汲冢穆天子

傳有曹侯。此穆

王後黜爵之驗。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宋地也。

以者。內爲志焉爾。補曰。疏曰。以者。內爲志。卽是以者。不以之例文。

燕案。傳稱以者。不以者也。又稱以重辭也。范據之。謂以有二義。故疏云爾。其實內爲志。又別爲義。與莊八年以俟陳人蔡人同例。則以有三義也。

公爲志乎。成是亂也。

欲會者。外也。欲受賂者。公也。補

曰。齊僖爲小伯。注上句是下句。當言欲成亂者公也。受賂自在下文。與此無涉。且三國亦皆有賂矣。家鉉翁曰。魯桓逆黨。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深得聖人之意。

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

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取不成事之辭。謂以成宋亂也。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無所遺漏也。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蓋患惡之不可掩。豈當取

不成事之辭。以加君父之惡乎。案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鄭。傳曰。平者。成也。然則成亦平也。公與齊陳鄭。欲平宋亂。而取其賂。鼎不能平亂。故書成宋亂。取郕大鼎納于大廟。微旨見矣。尋理推經。傳似失之。徐邈曰。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繫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輕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補曰。江熙非也。平訓成者。字義也。成則書成。平則書平者。經辭也。自杜預始。爲平亂之說。以改鄭衆服虔成就之訓。而江氏因之。且議傳失。既乖經例。又昧傳旨矣。范謂極言其惡。徐謂指事而書。說皆得之。案昭二十二年傳曰。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宋督弑與夷立滌。事已成矣。不得言亂。今日曰亂曰成之。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但文雖有加。而意在誅惡。乃是極言之無所遺漏。所謂盡而不汙。非苟爲加文耳。論宋事。則已成。論內惡。實欲成其不成。此之謂內爲志。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之類。直著誅絕。自是分明。文烝謂此是經特增舊史文。徐引哀七年傳。字句微異。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

補曰。左傳稱宋以郕大鼎賂公。言取者。受賂之辭也。衛竇諱取此不諱。亦所謂無遺。

戊申。納于大廟。

傳例曰。納者。內不受也。日之明惡甚也大。

廟。周公廟。補曰。疏曰。此傳亦有弗受之文。而引傳例者。凡傳言內弗受。指說諸侯相入之例。今此言不受。謂周公也。恐其不合。故引例以明之。文烝案。例在僖二十五年傳。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

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

補曰。以亂助亂。以賂事祖。非禮如。是書不可遺。總解會取二文也。

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

補曰。其道猶言其義。此解納字。

郕鼎者。郕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

此鼎本部國所作。宋後得之。補曰。何休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

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故郕國有之。文烝案。何說自有據。恐未必爾。

以是爲討之鼎也。

討宋亂而更受其賂鼎。補曰。錢儀吉曰。討之鼎。猶禮弓。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文烝案。經著取之宋之辭者。以是爲討之鼎故也。成亂者其實。討亂者其名。音義引藥氏云。討。或作糾。

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也。

主人。謂作鼎之主人也。故繫之郕。物從中國。謂是大鼎。補曰。名從主人。謂從郕言。郕。物從中國。謂從魯言。大鼎。左傳稱吳壽夢之鼎。宮之。二方鼎。甲父之鼎。正與郕大鼎同。孔廣森曰。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亦是也。文烝案。此夫子用舊史。文而釋其義。公羊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傳聞未審也。又曰。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則別爲一說。尤失之。

秋七月。紀侯來朝。

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補曰。白虎通曰。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何休曰。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撰異曰。紀。左氏作杞。朝。

時。此其月何也。

據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稱時。補曰。舊史朝皆具月。君子略之。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

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

桓既罪深。貴大。乃復爲三國計數至日。以賁宋賂。補曰。傳及注計字。各本皆誤。作討。今依音義。唐石經改正。

己卽是事而朝之。

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己。紀也。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不知非之爲非。貪愚之甚。紀不擇其不肯而就朝之。補曰。疏曰。桓雖不君。臣不得不臣。所以極言君父之惡。以示來世者。桓既罪深。貴大。若爲隱。

諱便是長無道之君使縱以爲暴。
故春秋極其辭以勸善懲惡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某地。補曰杜預釋例蔡地也。公羊以爲鄧國賈服從之杜改之。范注某字或作人後皆同。左傳曰始懼楚也。

九月入杞我入之也。

不稱主名內之卑者。補曰疏曰何嫌非我而發傳者以隱八年云我入邲此直云入杞故發之文。烝案此內稱人之文也。陳傅良以爲內恆言大夫帥師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陳氏又謂於

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皆不名是一人之辭。案陳氏之說亦已巧矣姑記之耳。

公及戎盟于唐。

補曰不日者蓋以桓既姦逆又與戎盟其事可惡故略之歟。襄十九年傳曰不日惡盟也。

冬公至自唐。

告廟曰至。傳例曰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離不言會故以地致。補曰注引例在襄二十九年傳告廟飲酒策勳書勞者至之事也。左氏所據史例也。喜其反者至之義也。注言離不言會故以地

致非也。離會不致致者皆危之危之故以地致。例在定十年傳。

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桓會甚衆而曰無會蓋無致會也。弑逆之罪非可以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會戎狄喜

其得反。補曰無致會者爲其不足言會故曰無會也。遠之者言春秋以爲遠也。唐在竟內非遠以其會戎則亦爲遠而可危故遠之以危之。常例會夷狄不致就本當致會者言桓則本不當致會故於常例所不致者特致焉。其文則從穀瓦頰谷黃之例其義則獨以危其遠爲義。與彼四事又略殊。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地。贏齊。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地。蒲衛。

胥之爲言猶相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公羊爾雅何休注皆以相爲本訓

相命而信諭。

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

申約言以相達不歃血而誓盟古謂五帝時補曰相命卽謹言爾雅曰詰誓謹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戰國策韓非子知伯曰吾與二主約謹矣此謂約謹其言以相告命

而兩國之信已足曉達故不盟而退經著此不盟之文以是爲近古故也傳多以信爲申古讀信皆作申音此信字則爲人而無信之信注以爲申字非也俞樾曰謹讀爲結公羊正作結爾雅之謹謂約謹約謹卽約結一聲之轉廣雅勗勗也是其例文烝案表記曰信以結之左傳曰言以結之讀謹爲結於義優矣古謂三王時隱八年傳有明文注依周禮及左氏說遠指五帝甚誤左傳直曰不盟也公羊曰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荀子曰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是必一

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江熙曰夫相與親比非一人之德是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

則功歸于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補曰注非也命令之事必有一人爲先而餘人後之先者命之者也後者從命者也今此齊爲先實是齊侯命衛侯春秋正名以順言不欲以齊命衛故以相言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郕魯地補曰此杜預下六年注其字作成○撰異曰杞公羊作紀郕公羊作盛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撰異曰辰汲古閣公羊作申誤也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朔日食也補曰王引之曰廣韻曰正止當也言日之

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曰：貞，當也。定四年傳曰：正是日，蠶瓦求之，亦謂當是日。

既者，盡也。

補曰：公羊同。何休曰：光明滅盡，毛詩傳訓既爲盡。爲終。墨子經曰：盡，莫不然也。說文曰：盡，器中空也。

有繼

之辭也。

盡而復生，謂之既。補曰：傳例曰：又有繼之辭也。既亦爲有繼者。盡則復生，有既則有又，義以相轉而相足，此訓詁之理。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補曰：桓所不罪，故從常例，而仍史文，後不書翬卒者，弑君賊安死，卿位不得書卒。例在宣八年傳：蓋君子削之也。爾雅曰：如，往也。小爾雅曰：如，適也。逆女前不見納幣事者，或

在即位前，或不納幣，或納而不使卿。正月會贏，左傳以爲成昏于齊，則知其有異常禮，疑其不納幣，或不使卿矣。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履綸外之始。翬

是內之初，故重發以明外內不異。文烝案：如者，內稱使之文也。履綸逆女，以無使道不言使。此言如者，逆女大典，不可同於臧孫辰私行之文，又不得與祭公劉夏無別，故不言逆女于齊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不稱夫人。謹，魯地。月者，重錄之。補曰：注釋稱姜氏義，本杜預得之。公羊以爲父母之辭，非也。上下經文：內女伯姬、叔姬等稱字，父母之辭，且以別其人。

也。內夫人子氏姜氏等稱氏，夫家之辭。又各繫於其君，不待別之也。仲子稱字者，既沒無諡，辭窮也。紀季姜亦外女稱字者，與其上文王后互見義。一從王朝之辭，一從其父母辭也。王姬不字者，別於內女也。故曰：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禮。

送女，父不下堂。

補曰：堂，廟堂。

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

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補曰：闕門，卽經書雉門，諸

侯之中門也。周禮祭義並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謂中門內路寢門外之左右。鄭君說禮誤也。兄弟蓋兼女兄弟言。

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

補曰：謹卽慎，疊言之耳。又

慎者誠也。
靜也。審也。

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

補曰。國語。子夏曰。婦學於舅姑者。禮也。

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

父母之言。

般。囊也。所以盛朝夕所須。以備舅姑之用。補曰。士昏禮記曰。庶母及門內施鞶。鄭君以鞶爲鞶囊。男鞶革。女鞶絲。范從鄭義。與先儒異。先儒皆以鞶爲大帶也。音義曰。般。一本作鞶。申。重也。上所論禮。皆謂壻親迎。父母以女

壻壻。時。

送女踰竟。非禮也。

補曰。齊僖過寵其女。遠不下堂之禮。左傳例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

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

齊侯送女踰竟。遠至于謹。嫌會非禮之人。常有譏。補曰。注非也。言公既不親逆。而此會又似親逆。禮所未有。問經意無譏否乎。

曰。爲禮也。齊侯

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爲親逆之禮。補曰。答上問曰。爲禮也。猶檀弓云。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明經意無譏也。所以然者。齊侯既以送女來至謹。則公之逆姜氏而因會齊侯。可既失於前

猶得於後。

夫人姜氏至自齊。

補曰。公與夫人同至得禮。異於莊。故無公至文。或從桓無致會例歟。何休曰。不就疆上致者。婦人危重。故據都城乃致也。孔廣森曰。于謹。已入國矣。見宗廟然後致。不言至自謹者。從國有行。乃以其地致。夫

人本自齊來。與往疆地而還歸者異。何休曰。月者。爲夫人至例。危重之。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

據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親受之于齊